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专 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 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奥翔药业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修订、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,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,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的变更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"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"、"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(一期)"及"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(二期)"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奥翔药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